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警某部的武警某部 2022 年普通耗材、高值耗材、检验试剂供应商入围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警某部 2022 年普通耗材、高值耗材、检验试剂供应商入围项目 A 包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武警某部 2022 年普通耗材、高值耗材、检验试剂供应商入围项目 B 包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武警某部 2022 年普通耗材、高值耗材、检验试剂供应商入围项目 C 包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1 日

